



“新家电”产品售后需保障 充电桩维护管理待加强

■受理情况

11月10日至11月17日,市12345在线平台共收到企业和群众诉求29591件。尚贤人才热线受理人才诉求26件,在线解答率100%;“一企来办”企业服务专线受理企业诉求621件,在线解答率90.62%。

■诉求热点

公众反映较多的诉求是:社会保险6781件,占比20.8%;消费维权3183件,占比10.94%;住房保障2603件,占比9.34%;市容管理1322件,占比4.68%;劳动纠纷1288件,占比4.35%;交通管理650件,占比2.17%;道路设施440件,占比1.7%;噪声管理438件,占比1.86%;通信服务331件,占比1.31%;户籍管理312件,占比1.2%。环比有所上升的诉求类别有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环比有所下降的诉求类别有道路设施、综合审批等。

■一周有话说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数量不断增多,充电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共充电桩作为充电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家用充电桩一起为满足需求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规模不断扩大。但与此同时,停车收费高、充电桩损坏多、维修不及时等问题,也让许多新能源车主“望桩兴叹”。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充电桩的顶层设计,灵活制定公共充电桩发展规划,明确收费标准,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共同做大做强;同时,加强对充电服务企业的扶持和监管,共同研究制定科学管理制度,加强充电设备维护管理,在投资获利和使用体验之间找到平衡点,共同助力“零排放”“碳中和”,建设碧水蓝天新南通。

本周气温再迎断崖式下跌 下半年首个“零下”将至

本报讯(记者俞慧娟)新一轮冷空气的影响在周末已经趋于结束。昨天起,升温通道已经开启,即便没有暖阳相伴寒意也不明显。不过,需要提醒的是,冷空气在短暂休息几日后将在本周“放大招”,周末将迎来今年下半年首个零摄氏度以下天气。从市气象台发布的一周天气预报来看,预计新的一周以云系变化为主;11月30日至12月2日受冷空气影响,有一次降温过程。具体预报:27日多云,28日晴到多云,29日多云有时阴,30日多云,12月1-2日晴,12月3日晴到多云。干燥无雨的日子里,大家记得多喝水和护肤,同时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及项目出炉 南通两家社会组织上榜

本报讯(记者范译)日前,江苏省民政厅公布2022—2023年度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及项目征集结果,我市两家社会组织上榜。崇川区司法局、南通同辰社工事务所“家爱引航 迷途向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损害修复案例”荣获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该案例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家庭赋能、阳光伙伴、发展同伴榜样、青年创业就业、志愿服务”等损害修复路径,链接大学生同伴榜样、青年创业就业、志愿服务等社会积极资源,修复因社区矫正造成的身心伤害及社会融入困难等问题,帮助服务对象重建积极人生价值观,最终实现乐观自信、自主创业、家庭和谐等损害修复效果。如皋市爱行动公益发展中心“朋辈互助,成长陪伴——困境青少年及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荣获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项目。该项目聚焦毕业生高质量就业重点任务积极探索“朋辈互助共同成长,搭建平台促就业——社会实践助推大学生高质量就业”之路。通过发起“爱豆成长陪伴”大学生与困境青少年结对帮扶项目,以交朋友、看家乡、座谈会等形式,畅通大学生与家乡密切联系通道,为大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的新思路、新领域、新路径、新方法。

青墩遗址发现50周年,记者现场探访遗址文物——

聆听5000多年前江海故事



1973年12月,邱丰在青墩新开河边拾取新石器时代残片。



穿孔带柄陶斧

玉璧

红陶鬲

玉琮

玉饰

四面环水的青墩遗址

1973年夏天,海安县沙岗公社青墩大队社员在开挖青墩新河时,发现大量陶器、石器、兽骨等。当时,他们并不知道自己打开了沉睡已久的史册。青墩遗址成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江淮东部最重大的考古发现,这里是距今6300—5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晚期遗址,也是学界公认的江海文明之源、江海文化开篇之作。

今年正值青墩遗址发现50周年,记者近日前往青墩遗址博物馆现场探访,并来到南通博物院寻找遗珍,透过它们所隐藏的远古信息,聆听5000多年前江海先民的铿锵足音。

石破天惊 挖出一个新石器时代遗址

青墩遗址位于海安南莫镇青墩村内,这里四面环水,是典型的里下河水乡,一组古典的碑亭建筑,是青墩遗址标志亭,告诉人们这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海安博物馆馆长吉加明指着碑亭南侧一条笔直的内部道路告诉记者,这就是50年前开挖的青墩新河旧址,当时为解决居民用水需要开挖,后来又填平成了道路。

1973年8月,当地就是在开挖这条河时,挖出了一些坛罐,还有一些兽骨之类的东西。村民们见识不多,有的说是“龙骨”,有个民工还将一个陶钵捡回家当鸡食盆。

时隔不久,当地一位村民偶然来到南通博物院参观。当看到展馆里陈列的一些陶罐、麋鹿角化石等文物时,随口说了句,“这些东西我们那里多得”。一句话,被馆内一位工作人员听到,他随即追问,“你老家在哪里?”

这位工作人员就是时年五十岁的邱丰。他是一位画家,当时正供职于南通博物院,从事文物征集等工作。邱丰很快就与同事一起走进青墩,看到了施工现场那些灰陶、黑陶、麋鹿角化石。经过南通博物院对出土文物的采集和详细调查,这里被确定为南通地区发现的第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

从1973年到1975年,邱丰先后十多次前往青墩考古,也因此被称为探掘青墩遗址面纱第一人。

1977年11月,南通博物院组织相关人员在青墩新河边首次进行了试探性开掘,在两个探方内发现了多种类型的陶器和大量兽骨化石。

1978年春,在国家文物局和文物出版社召开的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上,邱丰等人介绍了青墩的发现,引起与会者的高度重视。

1978年、1979年两年,南京博物院会同省内各地考古专家及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师生,对青墩遗址进行了面积达490平方米的大规模发掘,先后出土1000余件新石器时期的标本。其中,陶斧、陶纺轮、麋鹿角刻纹与干栏式建筑等文物,震惊了中国考古界。而整个青墩遗址核心文化层有3.5万多平方米,目前正式发掘的只是“冰山一角”。

青墩遗址的发现发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一举改变了考古界普遍认为新石器时代江淮东部无遗址的说法,同时把江淮平原的历史上推了3000多年。

化稻显示,这种稻谷偏硬型,适宜用来酿酒。专家认定,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国发现了两处有新石器时代水稻遗存的地方,一处是在河姆渡,另一处就在青墩。

江北最古老的“干栏式”木构建筑、亚太地区最早的“鹿角回旋镖”,这些反映远古先民生活状态的典型遗存,都是在青墩遗址发现。

青墩遗址博物馆2019年5月正式对外开放。为完善展陈序列,更全面、丰富地展示青墩遗址文化,青墩遗址博物馆特向南京博物院申请调拨部分文物。南京博物院对此大力支持,经过省文物局批准,共调拨200件青墩文物到海安。

记者在展厅看到这批文物中的部分,有新石器时代重要的生产生活工具之一“石镑”、用于猎取鸟类和小兽的工具“陶弹丸”以及骨镞、骨凿、骨牙等。吉加明说:“这批文物保存尚好的,我们已经增添至展厅里。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修复,争取早日和游客们见面,为大家带来更丰富的观展体验。”

据悉,为纪念青墩遗址发现50周年,海安市委有关方面举办“对话青墩——纪念青墩遗址发现50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发挥青墩遗址当代价值,让更多的人了解青墩、走进青墩、探寻青墩。

海安博物馆副馆长吴爱华介绍,以此为契机,博物馆计划以青墩出土文物为主要内容,设计发行一套“对话青墩——纪念青墩遗址发现50周年”主题纪念邮折,作为主题文创产品,供市民游客收藏。

寻觅古韵 从史前遗珍溯源江海文明

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贺云翱当年曾亲历青墩考古发掘,今年8月,他应邀来到海安,作了《江海文化的开篇之作——从“青墩遗址”到“青墩文化”》的讲座,认为青墩遗址是江海文明之源、江海文化之根。

要溯源江海文明,可以去南通博物院探访。在新展馆基本陈列的《江海古韵——南通古代文明陈列》中,“史前曙光”单元中的青墩文物令人瞩目。

这里展出的刻划纹麋鹿角,1979年出土于青墩遗址。角质石化程度不大,角面内侧有两排刻划纹,左排四组,右排两组。有学者指出,该种刻划纹可能是最早的占卦符号——易卦起源符号,属于易卦的早期形式,可以据此探寻易卦起源地点问题。

陶纺轮,出土于1978年的那次考古发掘,整体呈凸圆形,保存较为完整。该纺轮的一面刻有螺旋纹,中有一穿孔,以插柄入木柄或骨柄。它证明了原始纺织的存在,青墩先民已经掌握了纺织技术,这也可以视为南通“纺织之乡”的源头。

展厅内有几件来自青墩遗址的玉器,是1976年当地农民在自家地地偶然挖到,被南通博物院征集而来。其中的玉琮、玉璧、玉环等,质地纯净,色泽莹润,其材料的选择、雕琢的工艺具有一定代表性。南通博物院藏品保管部部长王晓媛告诉记者,这几件来自青墩的玉器,有明显的良渚文化特征。江苏不产玉,这些玉器与磨制石器一起出土,表明当时的青墩先民与其他的史前文明是有关联的。

就在我们前往南通博物院探访青墩文物的时候,适逢邱丰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展在苑内展出。在展览现场,邱丰所绘的国画《青墩东唐河畔》,与他1973年11月从海安征集到的麋鹿角枝,再次向观众讲述了他与青墩的那段缘。在发现青墩遗址50年之际,邱丰画笔下的青墩水乡风情看上去分外亲切。

本报记者 张坚 杨镇潇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三)

判定情形。南通某陶瓷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南通某陶瓷工程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

南通某制衣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2023年9月14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某制衣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将厂区内北侧厂房分别出租给海安市某塑料制品厂、海安市某塑料有限公司、南通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南通某制衣有限公司在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只明确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明确作为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上述情形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南通某制衣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南通某制衣有限公司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

如皋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熔融金属转运通道存在积水等案

2023年7月13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如皋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熔融金属转运通道存在积水现象(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上述情形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溢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的判定情形。

如皋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执法人员对如皋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四

江苏某润滑油设备有限公司未见对承租单位的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案

2023年7月10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某润滑油设备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未见该公司对承租单位定期安全检查的记录。该情形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江苏某润滑油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江苏某润滑油设备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人员对江苏某润滑油设备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五

南通市某门窗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2023年9月4日,通州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市某门窗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一栋厂房租赁给南通一家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健身器材加工,双方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行为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

南通市某门窗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对南通市某门窗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一

南通某陶瓷工程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2023年7月19日,如东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某陶瓷工程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东部与厂区北部出租给南通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但该企业未与承租单位(南通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行为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的判定情形。